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勞安1字第1010145036號

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四、附件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四、附件六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四、附件六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6014820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70145006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7、9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00145257號令
修正發布第1、3~9、12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10145036號令
修正發布第4點及第9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補助項目：

(一) 講師鐘點費：

- 1、外聘講師：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
- 2、本會所屬機關（構）人員擔任講師：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 3、本會人員及辦理本活動之有關團體幹部暨職員擔任講師：每小時八百元。

(二) 講師撰稿費：

- 1、每千字八百五十元，惟不得超過授課鐘點費且最高以二小時之鐘點費為限，且相同撰稿內容者僅得支領一次撰稿費，不同工會亦不得重複支領，另撰稿內容須為講師所撰寫。
- 2、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擔任講師，不得支領。

(三) 講師交通費：

- 1、搭乘飛機或高速鐵路者：以經濟座（艙）為原則，檢據核實列支。
- 2、搭乘短程計程車者：檢據核實列支。但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有特殊情形經事前同意外，不得報支。
- 3、搭乘汽車、火車、捷運或輪船者：核實報支。
- 4、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四) 場地費：

- 1、五十人以下：每日六千元。
- 2、五十一人至一百人：每日八千元。
- 3、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日一萬元。

(五) 場地佈置費：每場四千元。

(六) 資料印製費：每人以一百五十元計。

(七) 餐費：

- 1、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一百元，供應二餐者每人二百五十元。
- 2、二日活動：每人五百元（每日至少供應二餐）。

(八) 茶點費：辦理一日（含）以上者，每人每日三十元。

(九) 住宿費：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每晚每人一千四百元。

(十) 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汽車、火車等費，均檢據核實列支，惟每日以九千元為限。

(十一) 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

- 1、一日活動：投保一百萬元（含醫療），並應檢附投保名冊。
- 2、二日活動：投保二百萬元（含醫療），並應檢附投保名冊。

(十二) 郵電費：每場以四千五百元為限。

(十三) 雜支費：為各項費用（不包括鐘點費、稿費及講師交通費）總和百分之五計，且每場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九、監督與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確定前七日，傳送課程表及授課講師名銜、簡歷等資料至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傳真電話：02-85902779）。
- (二) 受補助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
-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並經查證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一年至三年不予補助，如涉及刑責，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1、違反第五點第四款規定。
 - 2、違反前款規定。
 - 3、經核准而未辦理活動且未敘明事由。

附件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執行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 三、計畫目的：
- 四、執行場次：
- 五、計畫執行地點：
- 六、參與人數：
- 七、執行方式：
- 八、課程及師資：
- 九、預期績效：
- 十、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申請講師鐘點費者，1小時課程須上課50分鐘；未滿50分鐘者，不予計算；2小時課程上課未達100分鐘，以1小時計）。

備註：辦理地點以市區、交通便利或公設場地為原則。

附件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計畫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	
--------	--

活動總經費			
計畫項目	計畫細項	分數	審查單位意見
1. 計畫內容符合本會施政目標及年度重點工作	1. 計畫內容符合本會施政目標及本要點補助範圍及重點25分		
	2. 規劃活動內容切合主題10分		
	3. 提供績效評估方法5分		
2. 計畫內容合理性可行性	1. 執行方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10分		
	2. 自籌經費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多寡10分		
	3. 計畫創意5分		
	4. 地點選定之妥當性15分		
3. 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	1. 申請單位之執行人力5分		
	2. 執行人員之執行經驗5分		
4. 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績效	1. 過去執行成果5分		
	2. 過去執行成果之陳報情形5分		
總分	100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未符本會年度施政重點工作者，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萬元（萬元／場 × 場）		
審查人簽名			

註：1. 審查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補助。

2. 計畫內容未符合本會年度施政重點工作者，不予補助。

3. 依○○○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重點項目（如附）審查。

附件四

領據

茲收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補助辦理「」計畫補助款

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單位名稱：

地 址：

負責（代表）人： （請用印）

會 計： （請用印）

出 納： （請用印）

連絡電話：

存款戶名：

銀行名稱：

帳 號：

統一編號：

（請加蓋工會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請黏貼於後面>

附件六

（○○○團體名稱）

○○○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經費報告表

計畫名稱						
項目	原列預算	實支經費	自籌經費	本會補助 經費	其他機關 補助經費	黏貼憑證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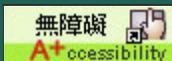
受補助單 業務 主辦

位承辦人 主管 會計 負責人

勞委會

承辦人 科長 承辦人 主管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